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鼓勵學生藝文創作投稿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本校教務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藝文創作能力，深耕文學，並增進語文寫作風氣。
- 二、營造豐富寫作環境，奠定語文學習的基本能力。
- 三、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展現創意、樂於創作，藉此肯定自我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榮譽。
- 四、激發同儕建立學習典範，激盪同儕學習效益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（投稿方式）：

- 一、學生自投：自行投稿的學生請依各投稿單位投稿規定，稿紙、畫紙、信封、郵資請自備。
- 二、導師代投：班級導師願意代為投稿者，可將學生優秀作品裝入信封寄出，稿紙、宣紙、畫紙由學生自備，信封、郵資由學校供應。
- 三、學校代投：各班願意投稿的學生，將作品交至註冊組（繳稿前務必由級任導師詳閱各投稿單位投稿規定），註冊組每週彙整作品後，商請有關教師篩選，再代為投稿，信封、郵資皆由學校負責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凡屬自己創作投稿經錄用刊登於報章雜誌者，請於次日起一個月內持該報章雜誌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若一稿多投，則獎勵擇一給予。

- 一、凡獲國語日報及縣級機構發行刊物轉載作品者，由校長頒發「小作家獎狀」乙紙及獎學金貳佰元，以資鼓勵，其作品由作者在升旗朝會朗讀給全校小朋友欣賞，並張貼於公佈欄中作觀摩學習用。
- 二、凡獲其他日報、週刊、雜誌轉載作品者（如中華日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..等日報），由校長頒發「小作家獎狀」乙紙及獎學金壹佰元，以資鼓勵，其作品由作者在升旗朝會朗讀給全校小朋友欣賞，並張貼於公佈欄中作觀摩學習用。
- 三、「小作家獎狀」累計滿三張時，由校長頒發特別獎勵獎品。
- 四、獲報章雜誌刊登的作品稿費一律歸原作者所有。

伍、投稿注意事項：（相關事項以各投稿單位投稿規定為主）

- 一、中低年級用四百字稿紙，高年級用五百字稿紙，或以電子檔繕打列印。
- 二、文章主題、內容多樣有趣，詞句生動活潑，段落清楚有條理，標點符號要各寫一格。
- 三、寫作作品一律用原子筆或鋼珠筆繕寫，不可用鉛筆，不必注音，字體端正。
- 四、尊重著作權，絕對禁止抄襲別人的作品，若有侵權行為，一概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字數限制：自由時報自由兒童規定每篇作品字數不得超過四百字。國語日報規定高年級以五百字內為宜，中低級以二百五十字至四百字較佳。（以上都含標點符號）
- 六、畫作及書法作品背面請勿隨意塗寫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主題請先用鉛筆書寫再由校方統一黏貼畫作標籤。
- 七、各出版品投稿資訊：

※國語日報 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2 號

國語日報兒童園地高年級版（蘇國書 主編）：edit10@email.mdnkids.com

國語日報兒童園地中低年級版（方佩佩 主編）：edit7@email.mdnkids.com

國語日報兒童園地漫畫版（陳玫靜 主編）：edit6@email.mdnkids.com

※國語週刊 235 台北縣中和市新興街 6 巷 7 號 1 樓

※自由時報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：(彩色畫)

※中國兒童周刊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62 號三樓：(彩色畫)

※中華日報 臺北市松江路 131 號 藝文中心兒童天地：(彩色畫)

陸、經費需求：由「福德爺獎學金」或校內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冊組長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林智幹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張景富

校長：

朝炳

八十九